北辰区关于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

支持鼓励办法（试行）

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工作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为了落实“三量三新”要求，加大中小微及新注册（投产）企业扶持力度，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提升，依据《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津政办规〔2023〕4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支持鼓励范围及对象

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的工业企业。

1. 支持鼓励条件及标准

申报单位应为在北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，同时税务征管关系应在本区范围内，依法经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财务制度规范，且不能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。

申报单位自本办法发布年度起，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库的，给予一次性鼓励资金2万元；若在库存续两年，再给予一次性鼓励资金3万元。鼓励资金可用于企业统计人员培训、统计岗位补贴、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等方面。

申报单位纳统存续三年期间，年度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要求的，分别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鼓励资金。

1. 受理和审批程序

（一）区工信局每年定期组织申报工作，发布申报通知后，由各属地梳理并组织上报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填写《北辰区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支持资金申请表》，进行初审汇总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工信局；

（二）区工信局受理申报材料，与相关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出具意见，区工信局根据资金申请规模，申报专项资金预算，区财政结合当年财力安排，纳入高质量发展资金区工信局项目预算。区工信局根据属地申请，履行核实后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属地。

（三）各属地需与申报企业签订相关协议，签订后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并及时兑现鼓励资金。

1. 本办法所列内容结合国家、市级各项政策资金申请情况，统筹安排兑现。
2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具体事宜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2024年8月6日

**北辰区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支持**

**资金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性质 | 🞎国有 🞎集体 🞎外资🞎港澳台 🞎私营 🞎其他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法人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成立日期 |  | 经营期限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上年度经营状况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利润总额 |  |
| 实现产值 |  | 上缴税金 |  |
| 达规纳统时间 | 年 月 |
| 申请方向 |
| 🞎首次入库 🞎存续两年🞎突破1亿元 🞎突破3亿元 🞎突破5亿元 |
| 申请资金 |   | 万元 |